

# 《集束弹药公约》

29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

2013年9月10日至13日，卢萨卡

临时议程事项10(c)

### 按第四条审议与清理和减少风险相关的问题

## 遵守第四条

### 第三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

#### 前言

1. 本文详述了有公约第四条义务的各国为遵守该条的各项规定而应采取的行动。特别强调第四条第二款第(一)段中的规定，即通过勘察查明已知的和被怀疑是的污染区。第四条的主要目标是将遗留集束弹药从地面清除，从而使土地能被安全使用。为此，必须准确查明和界定污染区域，以方便清理作业的有效进行，以及以后有把握申报履约。经验表明，准确查明和界定集束弹药污染区域可能比实际清理工作更具挑战性。

2.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展勘察和清理工作，说明如何才算完成了公约第四条的义务将是很重要的。各缔约国与相关的国内及国际履约利益相关方之间就如何才算遵守第四条取得共识可帮助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勘察和清理计划。

3. 本文提出的建议意在给各缔约国就如何计划和实施集束弹药污染区的勘察和清理工作提供战略性的和总的指导。这些建议直接与公约相关条款联系，不使各缔约国承担额外的义务。另外，这些建议不以任何方式取代国家和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或取代任何运作程序。

## 背景

4. 第二次缔约国会议认识到，要高效勘查和清理遗留集束弹药，就要利用各种方法。在那次会议上，各缔约国对一个文件表示欢迎<sup>1</sup>，该文件包括了一套如何最有效和高效地解决遗留集束弹药污染问题的具体操作建议

5. 由作为清理问题主席之友的澳大利亚向第二次缔约国会议提交的题为“应用一切可用的方法以高效履行第四条”的文件对进行勘查和清理工作提出了七条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可使勘查和清理工作更有效和更高效。本文以上述文件中的分析和建议为基础，并对其做了进一步的发展。

## 公约的要求和其他需要考虑的问题

6. 按照第四条第一款第（三）段，当一个国家履行了第四条第一款第（一）和第（二）段规定的义务，同时采取了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提的各项措施，则该国家应做履约申报。

7. 在勘查和清理方面如何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实质含义在以下条款中做了详细说明：

第二条第十一款（集束弹药污染区的定义）

第四条第二款第（一）段（勘查和记录集束弹药污染区的义务）

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段（清理和销毁国家管辖或控制区域内的所有遗留集束弹药的义务）

第四条第三款（提及国际标准，包括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8. 因而，有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区域义务的国家需要完成下列步骤，以做出履约申报：

(a) 国家已做出一切努力按照第四条第二款第（一）段来查明所有集束弹药污染区域（在第二条第十一款定义的），和

(b) 国家已按照国家标准，并考虑到国际标准（第四条第三款）。<sup>2</sup> 清理和销毁了位于经步骤 1 查明的区域内的所有遗留集束弹药（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段）。

9. 另外，对履行第四条需要完成哪些工作的看法上取得共识还应基于：

---

<sup>1</sup> “...会议热烈欢迎该文件...并同意鼓励各缔约国酌情实施其建议...”（CCM/MSP/2011/5，第IV节，第22段）

<sup>2</sup> 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各缔约国在开展第四条第二款所述活动时，应考虑到国际标准，包括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在本文中，国家标准一词意味着在制定这些国家标准时要考虑到国际标准。

- 国家当局，人道主义清理机构以及相关联合国组织取得的实际工作经验。
- 用各种特定方法来查明集束弹药污染区域所得到的有文献记载的和可核实的结果。
- 相关国家和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 怎样才算尽“一切努力查明所有集束弹药污染区域”？

10. 第二条第十一款将集束弹药污染区定义为“... 一个已知或怀疑是被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区域”。要问的**第一个问题**是，如何查明已知或怀疑是被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区域。

11. 一个已知有遗留集束弹药的区域是存在*直接有形证据*的地区，即，如第二条第七款所定义的遗留集束弹药是现时存在的。

12. 一个被怀疑有遗留集束弹药的区域是可断言有遗留集束弹药的存在地区。这种断言必须是基于*间接的证据*，除其他外，可包括当地人的报告或陈述，当前和历史土地利用的资料，冲突历史和可获得的有关使用集束弹药的信息，现有的勘查数据和事故类型。应搜寻多项证据，以便确定是否可断言一个被怀疑的特定区域有遗留集束弹药，同时要尽可能小地划定这个区域。

13. 在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上，各缔约国同意，*已知和被怀疑*是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区的证据水平应在国家标准中规定，并同意，这些标准还应具体说明两类，即，已知和被怀疑的污染区的后续工作<sup>3</sup>。

14. 一个有关的问题涉及如何划定已知或被怀疑是被污染的区域。主要是确保依据足够的证据尽可能小地划定已知或被怀疑是污染的区域。二十年来在地雷行动中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将污染区域划的太大，导致勘查和清理资源使用效率低下。正如上文指出的，应搜寻多项证据，以便尽可能小地界定被怀疑的区域。虽然主张尽可能小地界定被怀疑的区域，但是，从以上各段叙述应明确一点，即，如果仍断言有遗留集束弹药存在，那就没有什么区域可排除在外。

15. **第二个问题**是什么算是第四条第二款第（一）段所要求的一切努力。这个术语标明了一项沉重的义务，即，为履行义务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它意味着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搜集关于可能的污染型式的证据的义务，以及审查和评估所有可用的信息来源，包括间接证据的义务。

<sup>3</sup> 本文第一页提及的 CCM/MSP/2011/WP.4,第 9 段介绍了一系列为此而开展的相关活动。

16. 即使一个缔约国已做出一切努力查明所有集束弹药污染区，但还可能出现发现先前不知道的污染区域的情况。如果一个国家根据第四条第一款第（三）段，按上述步骤已申报履约，而随后又发现了先前不知道的污染的证据，那么该国需采取经各缔约国同意的行动来处理这种情况。例如，这些行动可包括在下文提及的申报履约时自愿使用的模板中所述的步骤。

### **申报履约**

17. 当一个国家完成了步骤 1 和 2，从而履行了第四条规定的义务，该国还有义务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申报履约情况（*第四条第一款第（三）段*）。公约对申报内容未作具体说明，但根据上文，以及禁止地雷公约申报履约时自愿使用的履约申报模板取得的经验，可提出一个适合于集束弹药公约的自愿使用的模板草案。这样的一个草案已在本文的附件中给出。

18. 如果一个国家在提交了履约申报后又遭受了新的集束弹药污染，按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段的要求，这些区域的清理和销毁工作要“尽快完成，至迟在”造成污染的“实际战事结束后的 10 年内完成”。对此，要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再做履约申报（*第四条第一款第（三）段*）。

### **建议**

19. 为履行第四条，一个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集束弹药污染区的缔约国至少必须采取有系统的行动（勘查），按国家标准查明，并尽可能精确地对这些区域进行地理定位，划界和记录。

20. 当发现遗留集束弹药，国家标准必须要规定方法和途径，以准确确定污染区的周边界线，即，停止搜索的位置。

21. 被怀疑的集束弹药污染，通常被记录为一个单点（证据点或类似的点），除非可同时准确地查明和记录被怀疑的污染区域的边界。作为一个常规，应尽量精确地记录查明的污染区，它的周边界是按国家标准中的规定，用距最近证据点的距离来确定的，当发现新的证据点时可选择扩大污染区。

22. 能成为一个证据点所要求的证据标准应在国家标准中予以规定。国家标准还应考虑以下需求：根据最可用的证据对已知的或被怀疑是的污染区准确划界；促进使用当发现证据时有利于添加新污染区的操作方法，而不是促进有利于记录那些后来因无污染证据而取消和缩小的大片污染区的方法。

23. 所有勘查工作应尽可能区分不同类型的炸药污染，区别集束弹药污染区，雷区和一般未爆炸武器（UXO）污染区，以及任何混合类型。
24. 这些勘查所得的所有资料至少应被记录并进入有关利益相关方可访问的国家数据库。对包括在数据库中的各个点要有可靠和可信的证据，以确保数据库信息的完整。应将需要进一步勘查的区域的数据与必须进行技术勘查和最终清理程序，以便将其从污染区中去除的区域的数据分开。应落实程序以确保数据得以系统的维护和更新。该数据库应用作任务排序和资源分配的主要工具，以及国家制定战略的根据。
25. 各缔约国应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通过本工作文件所附的为申报遵守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而提出的自愿模板草案。
26. 各缔约国应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欢迎将本工作文件作为各缔约国在执行和遵守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过程中的指导原则。

## 附件

### 自愿使用的模板草案 按第四条第一款第（三）段，申报遵守公约第四条

1. 一个履约申报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a) 国家正式宣布已完成履行第四条第一款第（一）段或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段所规定义务，同时说明国家为履行这些义务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今后如何找到这些行动的归档文献。作为指导意见，本节声明应包括：

- (i) 声明国家已做出一切努力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集束弹药污染区。
- (ii) 声明国家已按公约第四条清理和销毁或确保销毁在这些区域的所有遗留集束弹药。宣布国家完成该义务的日期。
- (iii) 说明用以查明和核证这些区域无危险的方法，以及说明已被勘查和清理的区域。
- (iv) 有关这些行动归档文件（包括相关数据库）将被放置何处，如何进行维护，以及如何与负责该档案的机构取得联系的信息。
- (v) 如可能，该申报应辅以地图和地理参考数据。

以及，

(b) 说明在完成履约申报后若又查明了先前不知道的集束弹药污染区，国家将采取什么措施：

- (i) 宣布，在本日之后，若发现了先前不知道的集束弹药污染区域，国家将尽快。
- (ii) 按第四条的要求，准确地查明污染区域的范围并销毁或确保销毁在这些污染区域的所有遗留集束弹药，同时确保有效防阻平民进入。
- (iii) 酌情使其他缔约国了解其需求。
- (iv) 按第七条规定的义务报告这些污染区域，并通过任何其他正式和非正式方法分享这些信息。
- (v) 当查明这些被污染的区域，而且在这些区域的全部遗留集束弹药被清理和销毁后，要再次申报履约。